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攀应急〔2022〕79号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应急管理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科(室), 支队, 中心:

现将《攀枝花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巩固七五普法成果，开创八五普法路程，根据《攀枝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攀委发〔2022〕5号）等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结合攀枝花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全社会公民应急管理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增强应急管理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着力点，突出应急管理普法重点内容，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总抓手，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推动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实施，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应急管理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应急管理普法工作取得新成效，普法工作长效机制更加完善，“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法治能力明显提升，应急管理工作相对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应急管理法治效能显著提升，依法治理再上台阶。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最根本的保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两个至上”，始终做到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以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应急管理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各地区、各单位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省、市关于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和制度措施的基础上，树立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着力完善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坚持创新融合**。创新工作理念，着力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载体和方式方法创新，注重采用贴近实际、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把应急管理普法融入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基层应急能力建设、责任制落实、事故灾害应对处置等全过程，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新要求，统筹考虑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全社会应急管理法治水平、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等因素，将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将普法与执法一体化推进，着力提高应急管理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作为应急管理部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

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浓厚氛围。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阐释好宪法精神，在应急管理中捍卫并坚守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组织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国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重点梳理、宣传好民法典中涉及应急管理法律条文，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持续配合开展好相关主题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知识竞赛活动。

（四）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创新。围绕推动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实施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刑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等，重点梳理、宣传好刑法中涉及应急管理的法律

条文，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需要，大力学习宣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强化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

（五）深入学习宣传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法规，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围绕保障安全生产，以《安全生产法》为重点，加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在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作用。围绕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大力宣传防震减灾法、防洪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围绕保障消防安全，大力宣传消防法和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升全社会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重点梳理、宣传好党内法规中涉及应急管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做好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教育引导应急管理系统广大党员尊崇、遵守、贯彻、维护党章。

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提高应急管理系统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七)深入学习宣传地方立法成果。加大地方性法规、规章宣传普及力度，对已制定的《攀枝花市地方立法条例》《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地方立法成果以及新制定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普法宣传教育，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三、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

(一)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法治教育。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系统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机制，将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应急管理系统法治素养提升的关键，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应急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充分利用应急管理部干部网络培训资源，加大对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企业从业人员法治教育。落实企业从业人员学法守法用法制度，深化“法律进企业”，加大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和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安全培训考核，促进企业负责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促进从业人员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标准，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法治文化建设，促进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安全生产，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企业结合安全生产实际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和事故警示教育，鼓励和引导从业人员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全员参与支持安全生产、群防群控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结合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将应急管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大力加强青少年防灾减灾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青少年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应急技能训练，帮助青少年掌握必备的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在校学生应急管理法治教育，指导院校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知识的教育，增强广大在校学生维护社会安全的责任感，提升应对事故灾害的意识和技能。

（四）深入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积

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结合深化“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工作，加大乡村（社区）应急管理普法力度，加强对农村村民、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应急管理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向社会公众普及火灾、洪涝、地震等各类灾害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和安全培训、防灾减灾体验基地作用，让更多的公众走进基地，近距离传播安全防灾意识、传授安全防灾技能。

四、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主要任务

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安全生产宣传五进”作为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的重要抓手，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提升应急管理的依法治理水平。

（一）开展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转载法律法规和解读，加强更新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推进工作落实，方便社会公众掌握了解。

（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当地广场、公园、企业、学校、社区、农村、公共场所等地设置咨询台，采取专家现场咨询、张贴海报标语、发放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普及读物、举办应急管理法

治成果展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要结合司法行政部门部署的“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主题活动，开展好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突出应急管理领域特点，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单位、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活动，切实调动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主题法治宣传。重点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活动，认真落实七级包保责任，组织动员包保领导干部进村入户广泛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全社会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意识和能力。

（四）开展防灾减灾普法宣传。大力宣传防洪、防汛、地震等自然灾害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推动提升应急应对和自救能力，筑牢防灾减灾基石。多措并举提升社会各界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素质，切实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

（五）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以安全生产走基层、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传，推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着力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安素质，牢牢稳住安全生产基本盘，依法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再上台阶。

（六）探索普法新形式。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加强应急

管理领域普法针对性，特别是加强安全生产普法。全面推行“三位一体”执法模式，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现场一线操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宣讲，实现行政执法的全过程普法，让每次执法检查都成为一次现场普法，每次执法检查都成为一次法治宣传，每名执法人员都成为一名普法宣传员，形成普法宣传合力，拓宽宣传载体，提升普法成效。积极探索其他有效的加强以案释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典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七）运用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利用“互联网+”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办好“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和网站普法专栏，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应急管理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并用，推动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优势互补、线上线下互联互通、覆盖人群广泛、普法对象精准的应急管理新媒体矩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应急管理普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八）推进应急管理科普宣传教育载体建设。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机制，积极拓展普法方式，加强与新闻媒体等平台的合作，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体验式传播转变。积极发挥安全生产、防震减灾

科普基地（体验场所）的教育宣传作用，不断丰富体验活动和教育内容。

（九）积极推进以案释法。定期组织开展典型案例的评析，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及时汇编执法案、事故案例，用好身边事、身边案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落实，依法公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推动吸取事故教训，压紧安全生产责任。

（十）讲述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故事。注重收集整理应急管理领域学法用法的好经验、好做法，适时总结推广，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讲好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故事，展现新时代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新气象、新成果。积极表彰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十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坚持“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将普法融入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专项治理等全过程，有效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有针对性地对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十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积极开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比

武、执法调训等活动，积极展示新时代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良好风貌。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把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普法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积极构建普法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工作融合，形成普法合力，有效用好安全社区建设、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平安城市创建等载体，营造法治宣传浓厚氛围。

（十四）加强保障支撑。健全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普法骨干培训教育，提升普法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拓展普法活动载体，搭建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平台，鼓励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性普法活动。

抄送：各县（区）应急管理局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日印发
